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4 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 廊经开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4582

4、发行人：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7.95%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债项信用评级，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廊经开”。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章页)

廊坊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